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系列丛书

2019年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黄韦博讲 行政法

主客一体版

黄韦博
编著

- ① 八大名师
- ② 独家服务
- ③ 主客一体
- ④ 快速通关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系列丛书

2019年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黄韦博讲
行政法

主客一体版

黄韦博 编著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北京·

©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201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黄韦博讲行政法: 主客一体版 /

黄韦博编著. —北京: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2019. 3

ISBN 978 - 7 - 5139 - 2435 - 1

I. ①法… II. ①黄… III. ①行政法 - 中国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55395 号

黄韦博讲行政法(主客一体版)

HUANG WEIBO JIANG XINGZHENGFA(ZHUKEYITIBAN)

出版人 李声笑

编 著 黄韦博

责任编辑 王 倩

封面设计 天 一

出版发行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 (010)59417747 59419778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0 号望海楼 E 座 7 层

邮 编 100142

印 刷 河南黎阳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16

印 张 19

字 数 517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139 - 2435 - 1

定 价 60.00 元

注: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

拥抱变化者拥抱未来

(总序)

2019 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有诸多变化,给考生应试备考带来了诸多的挑战。

变化之一,客观题题量减少,从 300 道题目减少到 200 道。这意味着每个学科在客观题试卷上能出现的考点都减少了 1/3,也就意味着考生在客观题的备考上要更加高效,更加有侧重点。因此,图书的编写和配套的课程讲解不能再面面俱到,而要重点突出。

变化之二,客观题通过率提升。根据司法部 2018 年公布的数据,首次“法考”,参加客观题考试的全国报名人数 60.4 万人,实际参考人数 47 万多人,而最终参加主观题考试的考生为 18 万人。这意味着客观题的实际通过率在 38%,比起“司考”时代有大幅提升。这也就意味着,客观题的辅导不能一味追求难度和深度,而要减负和增效,让考生用尽可能少的时间学好客观题,然后腾出时间复习主观题。

变化之三,考试“主客”分离,分两阶段考试——先考客观题,再考主观题。但是,如果等到客观题成绩出来再复习主观题,那就太晚了。这就意味着,虽然考试“主客”分离,学习却必须“主客”一体。在复习客观题的同时,就启动主观题的复习;复习主观题的同时,也对客观题的学习有所促进。

变化之四,主观题在考试中的权重加大,成为决定考试成败的关键。客观题和主观题的要求不同、角度不同,客观题考得再高,也不意味着主观题一定能考过。因此,“法考”时代,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主观题的备考,重视对实务案例的学习,重视对法律逻辑和法言法语的训练,重视对写作速度的强化。

基于以上变化,“星薪法考”推出了这套“主客一体包”和“主观题学习包”,包括以下系列:

1. 主客一体版:名师带先修、名师讲理论;
2. 客观版:名师解金题、名师领背诵、名师出密卷;

3. 主观版:名师讲考点、名师解案例、名师圈法条、名师出密卷、名师送秘籍。

这套丛书的特点是:

1. 主客一体,强调客观题与主观题的一体化学习;
 2. 减负增效,由主讲老师对图书和课程的考点进行精准的筛选;
 3. 突出实战,无论是客观题部分还是主观题部分,都配有大量贴近实战的真题和“仿真金题”。
- “星薪”点灯,伴你前行。“星薪法考”八位老师,预祝各位考生旗开得胜,快速通关。

段波 张宇琛 黄韦博 郭翔 胡志斌 史越 胡震 席亦文

2019年1月3日

前 言

复习“法考”，把握考试规律至关重要。司法考试和与之一脉相承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看似风云变幻、高深莫测，实则本质从未改变，考试制度演绎出的学科命题思维、命题考点和命题陷阱是完全一致的，只不过借助不同的人名、地名、题型演绎出一道道层出不穷、奇葩变态的考题，最终在每年固定的时间通过十几个小时的考试来决定许多人的一生。从帕米尔高原到三沙群岛，五十多万考生从寒冬到酷暑、从日出到日落，要经历一千多个小时的复习，谱写出多少悲壮的法考故事。

往年考试真题作为命题的“历史经验”，对于准确把握今后法考的命题规律、命题考点和命题陷阱提供了可能。因此，对历年真题进行深入研究总结，揭开形式化的面纱，最终就能提炼出学科命题的“原始考点精华”；精准地理解、记忆、练习并最终掌握这些“原始考点精华”，考生们就可以精确地把握命题思维和考点陷阱，迅速提高解题能力。

经过对历年行政法真题大数据的研究，我们发现，行政法的命题特别注重对法条细节的精确性、易混考点的准确性、知识体系的综合性和实际运用能力的考查，而这些都需要建立在对考点的理解和精准记忆之上。可以说，行政法的复习若试图靠纯粹的理解去解题是不可能的，如果你做过真题就会很直观地感受到：光理解还是不会做题，不去背必然不会做题，不去练就是不会做题。经过十年的总结提炼，我们发现行政法命题“原始考点精华”，就是那些行政法治实践中需要严格遵循的“关键词”，所有的考点和陷阱都是“关键词”的形式演绎而已，而掌握这些命题“关键词”的最好办法就是听课理解、构建体系、背诵记忆、真题和金题进阶练习，并通过案例训练形成运用法律思维和考点分析研判行政案件的实务能力。行政法主客一体的理论教材正是按照这一思路来编写的，配合免费视频课程、真金题练习、案例训练和直播伴读，本书定能够为你的复习增效减负，精准传习，开光开悟，打通行政法的“任督二脉”。

星薪法考，伴你前行，主客一体，快速通关。法考赛季星薪众“法师”（法学教师）会和大家一起战斗，黄总监将带着行政法的讲义、考点、案例、方法、箴言、宝典、口诀、图表、操作系统、励志语录、故事、段子、咒语、美发和满腔热情走进神奇的法考课堂，帮助你们战胜困难，一往无前。生活已经给了我们足够深刻的教训，天天学习才能天天进步，把该做的事情做完了也就通关了，我们在星薪课堂等你，2019，不见不散。

十年寒窗，战鼓催人筹壮志；一朝临考，青春无悔写人生。自助者天助，祝愿同学们2019年顺利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凤凰涅槃，得道功成！

黄韦博

2018年12月20日

导 论

行政法是调整行政关系,解决政府与公民之间“官民”纠纷的法律规范,与民法、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并称为法考中的“六大法”,也是国家法律体系的核心内容。“六大法”在法考中会以客观题和主观题两种形式一体化考查,故考试分值比重最大。因此,学好“六大法”从分值本身来说对法考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同时也将成为考生学习好其他小法的理论基础。绕开行政法复习法考就如同人失去了部分肢体,伤残等级鉴定为“部分丧失考试能力”,这不仅会从分值上失去一大块,还将影响到其他知识的学习效果。

一、命题规律

从司法考试到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行政法在 2018 年法考元年的命题趋势和命题重点稳中有变,主要体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题型和分值相对固定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总分	总分	总分	总分	总分	总分	客观题	主观题
58	58	62	56	60	59	约 30	28

行政法考试题型分为单选、多选、不定项、案例分析、论述五种题型,其中客观题卷一的客观题考试占 30 分左右,其中单选每题 1 分,多选每题 2 分,不定项每题 2 分。行政法在主观题考查一道题,一般采取案例方式,也可能采取论述题和案例题混合考查的方式,一般分值在 22~28 分。2018 年,行政法主观题考查一道 28 分的案例分析题,因考试人群的变化,法考元年的行政法考查分值比例稳中有升,主客观采取命题考点一体化考查。

(二)考查的范围和重点恒定

行政法考查的法条集中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下简称《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下简称《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几部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行政法规,其中,《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的内容约占一半左右。在这些法条中,必考、常考的法条和考点也是相对确定的,重者恒重体现尤为明显。其中,行政法主观题的考查范围集中在行政许可、行

政处罚、行政强制、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几个部分。

(三) 命题特点相对稳定

行政法部分命题特点较为一致,尤其是2007年之后的命题基本上遵循“中正平稳”的风格,命题注重对常用法律法规、基础理论和新增法条的考查,少有偏、怪、深、奇的考题,难度适中,争议甚微。就命题方式而言,历年行政法真题十分注重对法条细节的精确性、易混考点的准确性和知识体系的综合性的考查。具体的命题特点体现在以下几点。

1. 注重考查法条细节的精确性。行政考试中经常出现例如区分“应当”还是“可以”“应当有例外”不等于“必须”、具体时限之类的问题,考生复习时一定要注重细节,通过掌握立法原理来记忆。

2. 注重考查易混考点的准确性。对于易混考点要注意概念体系清晰,尤其是对六大基本原则的内容、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程序、行政行为三部曲(处罚、许可、强制)以及行政争议三部曲(复议、诉讼、赔偿)的归纳总结和对比记忆。

3. 以案例的形式对法律思维、基础理论和法条并行考查。以指导性案例、社会热点事件、常见多发案件为蓝本精炼而成的考试案例,针对性地考查常用行政法律知识,既涉及行政法治思维和基础理论,也涉及现行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运用。尤其是对基本概念、基本原则的考查力度十分惊人,可谓用心良苦。

4. 考查例外情况较多。即不考常态考变态、不考原则考例外,考生一定要注重例外情况的原理和运用。

5. 综合性考查。即行政法考题一般采取多部法条、多个知识点同时在一个题目中考查,综合考查考生对行政法体系、原理和法条的交叉运用,所以,考生在学习时要注重对行政法体系的把握以及知识点之间的融会贯通。

6. 新法必考。我国行政法起步较晚,还没有形成完整的体系,司法考试所涉及的行政法律规范本身不是很多。因此,一旦出现新的行政法律规范必然会成为考查的重点,尤其是卷四的案例题一般都会涉及新法考点。

二、复习方法

由于行政法体系较为零乱庞杂,且考生大多都对行政活动较为陌生,属于考生不常用的法律,是在大学里睡得最香的一门课;在考试中被学生誉为“最难攻下的山头”,常常成为考生失分的“重灾区”。在复习行政法时,考生一定要注重复习方法,否则很难入门。法考行政法复习要做到:建立体系、厘清原理、精准记忆、熟练解题、形成思维,具体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一) 把握系统,建立体系

行政法虽然内容庞杂,但有其独立的体系,包括三大块内容:行政组织法、行政行为法和行政争议法。行政组织法即行政组织的设立及其职权(行政组织机构、公务员),行政行为法即行政行为的程序、方式和内容(抽象行为、具体行为、行政程序),行政争议法即解决行政活动的相关争议并对相对人进行权利救济(复议、诉讼、赔偿)。建立了相应的体系,在复习时就应注重按体系归类,按“主体—行为—争议救济”的方式反复梳理,做到心中有数。

(二) 夯实基础,理解原理

行政法作为大法,是建立在厚实的理论基础之上的,是需要理解加记忆的学科,仅仅会背行政法法条

肯定是得不了高分的,必须夯实行政法的基础理论,以立法原理来运用法条解答问题。从司考到法考,基础理论和立法原理的考查力度进一步增强。这就需要考生在复习时必须打下一个良好的理论基础,特别是在学习行政法规定的例外情况时,一定要弄清法条背后的原理,从而真正掌握法条的精神内核,熟练解题。即使在欠缺法条记忆的情况下,大部分题目也都是可以通过原理推导出结果的。

(三)注重知识间的融会贯通

当复习完1~2遍后,大家基本熟悉了行政法的体系,这时就需要根据行政法综合考查的特点,将知识点融会贯通,多思考知识点之间的联系,把看似没有联系的知识点联系在一起,即“精气逆行,打通任督二脉”。特别是组织法、行为法的内容,在复习时一定要想到这个知识点在行政争议法中是什么情况;在复习行政争议法时又要想到这个知识点在组织法和行为法中是怎么规定的,这些知识之所以能联系在一起就是因为它们都是运用统一的行政法原理。因此我们在打通关节时,可以采取“组织法—行为法—争议法”的方式来进行。例如:在学习组织法中“行政权不可处分”的原理时,就要想到行为法中哪些行为可以处分权力,然后想到在复议或诉讼中哪些情况可以调解。

(四)精准记忆,进阶练习

行政法的复习若试图靠纯粹的理解去解题是不可能的,若你做过真题就能很直观地感受到:光理解还是不会做题,不去背必然不会做题,不去练就是不会做题。经过十年的总结提炼,我们发现,行政法真题命题中的“原始考点精华”,就是那些行政法治实践中需要严格遵循的“关键词”,所有的考点和陷阱都是“关键词”的形式演绎而已,而掌握这些“关键词”的最好办法就是听课理解、构建体系、背诵记忆、真题和金题进阶练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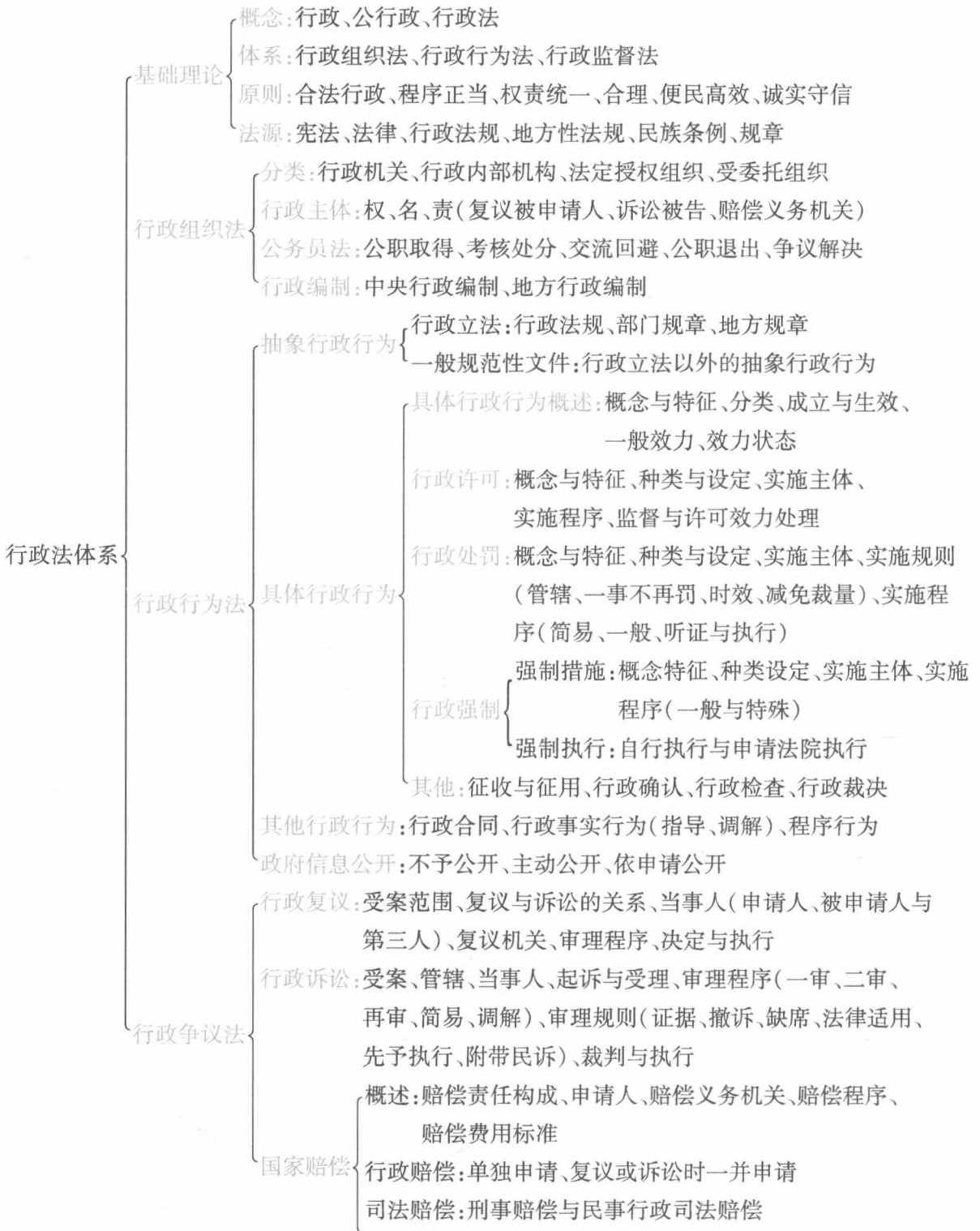
(五)案例训练,形成思维

现代行政法的核心价值在于“控权保民”,即按照依法行政的标准来规范和控制行政权,防止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官民交往中违法实施行政行为滥用职权,以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而这一核心价值的实现,是通过将行政行为类型化,并按照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裁决、行政补偿等不同行政行为的特性,分别制定相应法律规范加以规制的。因此,引发官民矛盾的焦点在于:公民对某种行政行为产生了质疑,认为该行政行为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通过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国家赔偿的方式,请求相应的国家机关依法裁判对行政行为的争议。可见,分析行政案件就是要研判官民所争议的行政行为,而社会统一的行政法治思维可归纳为分析研判行政行为是否符合依法行政,分析行政案件的步骤应是辨别行政行为、确定适格主体、分辨事实依据、裁判法律结论。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改革方案明确要求加大案例的比重,重点考查法律思维和解决具体案件的实战能力。按照法考元年呈现出的新考试方式,无论是客观题还是主观题,今后法考复习都应当注重对案例分析思维方法的范式训练,不仅要通过听课、阅读来掌握分析行政法案例的法治思维,还需要通过动笔练习规范答题来提升解题的精准性和熟练度。

本书按照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大纲和行政法的理论体系,分为十六章展开,从基础理论到具体制度,结合历年真题和经典案例将其娓娓道来。本书力求以应试能力为导向,按照“足够用、真管用、都会用”的基本原则,紧扣命题规律,详略得当,深入浅出,以求达到“主客一体”的最佳的学习效果。本书结合配套课程同步学习效果更佳,不明之处可以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途径答疑解决。

【行政法考点体系框架全景图】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行政法的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
第二节 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5
第三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7
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16
第一节 行政组织与行政主体	16
第二节 行政组织的类别	18
第三节 行政编制	25
第四节 公务员	26
第三章 抽象行政行为	36
第一节 抽象行政行为概述	36
第二节 行政法规	38
第三节 行政规章与一般规范性文件	44
第四章 具体行政行为	50
第一节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50
第二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	57
第三节 行政行为的主要类型	61

第五章 行政处罚	65
第一节 行政处罚概述	65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	70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程序	72
第四节 治安管理处罚	77
第六章 行政许可	81
第一节 行政许可概述	81
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设定与规定	84
第三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	88
第四节 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93
第七章 行政强制	98
第一节 行政强制概述	98
第二节 行政强制的设定	103
第三节 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	106
第四节 行政强制执行	110
第八章 政府信息公开	118
第一节 政府信息公开概述	118
第二节 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与程序	120
第九章 行政复议	125
第一节 行政复议概述	125
第二节 行政复议范围	127
第三节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128
第四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132
第五节 行政复议申请与受理	138
第六节 行政复议的审理、决定和执行	140

第十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与管辖	148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49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管辖	154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163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原告	163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被告	169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第三人	175
第四节 共同诉讼人	177
第五节 诉讼代理人	180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程序	183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183
第二节 第一审程序	190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	193
第四节 审判监督程序	195
第五节 行政诉讼审理的特殊程序	199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205
第一节 证据制度	205
第二节 行政案件审理中的特殊制度	218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的裁判与执行	233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裁判	233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执行	243
第十五章 审理专门行政案件司法解释专题	249
第一节 审理行政许可案件的司法解释	249
第二节 审理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司法解释	253

第十六章 国家赔偿	258
第一节 国家赔偿概述	258
第二节 行政赔偿	263
第三节 司法赔偿	269
第四节 国家赔偿方式、标准和费用	281
附录:行政法对比记忆表	287

第一章

行政法的基础理论

【考情速览】

本章是行政法的基础理论,主要讲述行政法的基本概念、体系、法律渊源和基本原则等知识点,这些知识点是进入行政法殿堂的钥匙,是学习行政法具体内容的前提和基础。行政法的基本概念主要介绍行政以及行政法的含义,其主要目的在于把握行政法的调整范围和规制对象。行政法的法律渊源具体阐述行政法的来源和表现形式,也就是行政法的依据,而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是依法行政的具体要求,也是分析行政案件的基本法律思维。

本章的知识点在考试中一般采用间接考查的方式,依托某项行政法的具体制度考查对基础理论的掌握情况,只有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会直接命题考查。本章的学习需要以构建行政法的体系框架为主线,重点掌握行政法六大基本原则的内涵和具体要求。

基本原则是贯穿行政法始终的指导思想,也是依法行政的具体要求,是历年司法考试重点考查的核心考点。考查基本原则的题型分为论述题和选择题,如2014年、2016年和2017年主观题部分均以小论述的形式命题;基本原则也是行政法客观题部分常考的知识点。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考点精华1】

行政 { 公共行政 { 国家公行政(行政机关)
 { 社会公行政(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组织)
 { 私行政(民商法)

行政法的概念	行政法是调整行政关系,规范公共行政活动的法律规范
行政权的性质	立法制定规则、行政执行规则(主动)、司法运用规则裁决争议(被动)、监察监督公务人员
核心价值	控权保民:规范和控制行政权,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通过行政法平衡官民权利和公私利益
行政法律关系	行政主体与公务员——行政行为——行政相对人(明指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利害关系人(影响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续表)

行政法治思维	分析研判行政行为是否符合依法行政、依法解决官民纠纷、保障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
行政法的分类	(1)一般行政法:行政机关均适用。 (2)部门行政法:特定的行政机关适用(公安:治安处罚法)
行政法的特征	(1)法律规范变动的经常性。 (2)行政职权与职责的统一性。 (3)没有统一完整的实体法典

一、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一) 公共行政与私行政

我们在学习民法的时候总是会有一个疑问:究竟什么是民法?民法即调整平等主体间人身权和财产权关系的法律规范。我们在学习行政法的时候也会有一个疑问:究竟什么是行政法?行政法是调整行政关系的法。而所谓的行政关系是指在行政活动中形成的一切社会关系。可见,理解行政的含义是学习行政法的逻辑起点。那究竟什么是行政呢?

所谓行政,是指单位组织的“执行”或“管理”活动。在三权分立的国家政治体制中,行政是相对于立法、司法而言的。行政,是一种运用国家权力进行执行与管理的活动。目前行政的主旨由管理向治理转化,无论是国家还是企业都在推动单向的管理向多元互动的治理转变。

行政根据目的的不同划分为公共行政和私行政。公共行政是以追求公共利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而私行政是以追求私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例如政府要求公务员做到“为人民服务”“严格执法”“微笑服务要露八颗牙齿”,都是为维护公共利益的公共行政;而某企业命令其员工必须做到如“星薪点灯,伴你同行”“不离不弃,生死相依”等服务理念,则属于为追求私益的私行政。行政法所调整的行政仅仅指公共行政,即追求公共利益的管理活动,而以追求私益为目的的私行政不受行政法调整,主要受民商法调整。

因此,行政法是调整行政关系、规范公共行政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属于宪法最重要的实施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主要着力于调整“官民关系”。其核心价值在于:控制和防止行政权滥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即“控权保民”。

(二) 国家公行政与社会公行政

行政法所调整的以追求公共利益为目的的公共行政包括国家公行政和社会公行政。国家公行政是指国家行政机关的行政管理活动,如工商、税务、城管、公安等行政机关的管理活动均属于国家公行政。而社会公行政则指社会组织为维护公益而从事的管理活动,包括公共事业组织的行政(例如高校、证监会)、群众性自治组织(例如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行政、团体性自治组织(例如律师协会、体育协会)的行政以及其他形式的公共行政。在现代社会当中,国家除承担大部分公共管理职能外,还通过法律、法规、规章授权部分社会公共组织承担公共管理职能。如高校对在校期间同居的大学生不予颁发毕业证、学位证,村委会规定对出嫁的女儿不予发放土地补偿金等,也是不对等的主体之间为了维护公益而产生的管理活动,理应受到行政法的调整,否则就会形成行政法治的阳光照射不到的阴影,形成法治下的新专制。因此,国家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所从事的公共管理活动均属于行政法调整的范围。

二、行政法的特征

行政法律规范的重要特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缺乏统一完备的实体法法典

实体行政法律规范一般不集中地规定于一个法典式法律文件中,而是分散地规定于不同行政领域和不同法律效力等级的法律文件中。这主要是由于国家行政管理内容的复杂多变和管理层次的繁多,因此难以在一个法律文件中作穷尽性列举规定。

(二) 行政职权职责的统一性

行政机关的权利义务在行政法上表现为行政职权和行政职责。行政职权和行政职责都要依法履行。行政机关在取得公共职权后,不能像民事主体行使民事权利那样进行处分,否则会构成渎职、失职或不作为违法。

(三) 行政法律规范立、改、废的经常性

由于国家行政管理内容经常更新,所以行政法律规范处于经常化的变动过程之中。行政管理所面临的是日新月异的社会需求,成文法多数是在总结过去经验的基础上概括形成的,因此难以准确预料未来会发生的事情,国家行政机关又不能像民事主体那样以自主协商的方式来确定行政权利义务,这也就给依法行政带来困难。解决这个问题的出路之一就是建立行政法律规范立、改、废经常化的机制。行政法的稳定性主要体现为行政法律规范立、改、废机制和程序的稳定性。

三、行政法的体系

【考点精华2】



行政法调整范围的广泛性决定了其不可能通过编撰法典加以整合,只能以一系列的单行法律法规加以规定。凡是有法典的部门法都较容易把握体系,翻开法典的目录,该部门法的体系便一目了然;但行政法没有法典,所以知识点显得庞杂,把握体系相对困难。行政法虽然没有法典,但并不意味着没有体系,我们要从理论上把握行政法的体系。

首先,行政法在理论上根据调整内容的不同可以划分为三大体系,即行政组织法、行政行为法、行政争议法。行政组织法是用于调整行政组织的组建和分权的法律规范,如国务院组织法、编制条例、公务员法均属于行政组织法;行政行为法是用于调整行政组织行使行政职权的法律规范,如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均属于行政行为法;行政争议法则是对于行政权予以监督、对行政违法或不当予以纠正,从而解决行政争议的法律规范,如行政诉讼法是规范人民法院监督行政机关、解决行政纠纷的程序,行政复议法是规范上级行政机关解决行政纠纷的程序,国家赔偿法是规范国家机